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116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11626_ATTACH1.zip)

主旨:轉知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,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1年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8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1019275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之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, 並有書面證明者,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:

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- (四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,本次應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





- (五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,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 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(110學 年度第2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;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, 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;如為身心障礙 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,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 本;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六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,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 彙整,免備文逕寄(送)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淑 楨老師收(信封上請註明:111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申請);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,主旨請註明:「(學校名 稱)111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 請」;電子檔檔名: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 冊」。
- (七)本案連繫窗口: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;聯 絡電話:2802373分機12。
- 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,無論錄取與否,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

中)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)、私立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2/08/19文



